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4）。

4、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5、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3976。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 1、授予价格的调整

##### （1）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2）调整结果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109-0.8) \div (1+0.3976) = 77.42$ 元/股。

#### 2、授予数量的调整

##### （1）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 （2）调整结果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 $Q=271.3976 \times (1+0.3976) = 379.3053$ 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查阅了相关资料。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